

15、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亿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115 室

乙方：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春晖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8002、8003、8004、8005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临港新片区公园绿地养护项目采购项目芦潮港等区域绿地养护项目 310000000251113152149-00289701 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计划合约部主管 赵玉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119375.29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8428158.87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本项目区域内的公园做好公园标准化养护和精细化养护，完成绿林空间及其配套设施的综合运维管理工作，包括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等。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对本项目区域内的绿地做好绿地精细化养护，完成绿林空间及其配套设施的综合运维管理工作，包括公园日常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等。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 日